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訴訟代理人　林珀生
被　　告　鄭碧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9月1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提出與訴外人申庭瑄之和解書及付款明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